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期中預警實施辦法

101.5.09.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5.09. 報請理工學院核備

101.9.12.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 為有效解決學生課業學習困難，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風氣，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訂定「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期中預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系教師對於任教課程中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於學期中第 11 週結束前登入本校提供之期中預警系統對該學生勾選預警，以達成預警目的。
3. 導師應於收到學習預警輔導名單後，儘速安排與學生晤談。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可轉介相關單位繼續協助輔導。
4. 被預警之學生其被預警科目之學分總數超過該生當學期所修科目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須由導師於學期第 12 週結束前滙整預警學生名單交給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統一寄送『預警通知書』給家長。
5.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理工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